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：宁波前湾新区海拓园 7.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QWHTY-ZTL-002

致：宁波信基建设有限公司-宁波前湾新区海拓园 7.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由于 2022 年第 12 号“梅花”台风即将到来，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总站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22]16 号《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通知》的要求和精神，要求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0:00 时起暂停本项目的所有在建施工屋顶材料设备安装、地面电缆井沟箱变基础以及配电房内土建所有工序的施工，并在停工前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进行安全大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2、所有机械设备设施和未使用材料进行集中堆放和设置警示标识；3、做好已完成安装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；4、对所有临时电源进行切断；5、对施工场地内进行卫生清理。安排好防台风期间值班人员，保证通讯畅通，随时沟通，协调处理各种临时事务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总站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22]16 号《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通知》

监理单位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

日期：2022年9月12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单位存 1 份。